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乐中府公〔2021〕42号

为保障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翡翠小学、翡翠幼儿园、乐青路（檀木南街—通江连接线）项目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〈土地管理法〉（修正案）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

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绿心街道罗李坝村5组，全福街道马边河村1、2组、三桥村3组，通江街道檀木嘴社区2、3组、敖坝社区9组集体土地，拟征收土地总面积4.5125公顷。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、土地分类面积表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翡翠小学、翡翠幼儿园、乐青路（檀木南街—通江连接线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3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土地管理事务所、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具体由绿心街道办事处、全福街道办事处、通江街道办事处实施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、地上建构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、地上建构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清点材料。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，以绿心街道办事处、全福街道办事处、通江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6日向绿心街道办事处、全福街道办事处、通江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。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9日